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 Chemin de Surville, 1213 Petit-Lancy  
Tel: +41 (0)22 879 56 78 Fax: +41 (0) 22 793 70 14  
Email: chinamission\_gva@mfa.gov.cn Website: www.china-un.ch

No.GJ/24/2017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presents its compliments to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with reference to the latter's communication [OHCHR/HRTB/CAT/2017] dated 7 February 2017, has the honour to submit the enclosed inputs from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draft revised general com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3 of the Convention in the context of article 22". Unofficial English translation will be provided later.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avails it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the assurances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Geneva, 31 March 2017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OHCHR REGISTRY**

04 AVR. 2017

Recipients :...CAT.....

Enclosure .....original

对《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关于第 3 条执行情况的一般性评论》( 修订版草案 ) 的意见

中方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日前在网站公布了《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关于第 3 条执行情况的一般性评论》( 修订版草案 )，并就此征求各方意见。

中方注意到《公约》并未明确授权委员会进行具有公约条款解释性质的一般性评论活动。《公约》第 19 条是唯一一处明确规定“一般性评论”的条款，其明确规定，一般性评论仅针对具体国家的履约报告。中方进一步注意到，委员会在《议事规则》第 74 条中也承认，编制一般性评论旨在促进《公约》的进一步执行或协助缔约国履行其义务。因此，中方认为，委员会编制一般性评论应铭记《公约》对委员会的授权范围，相关内容应忠于《公约》原意，避免对《公约》条款做扩大解释，避免为缔约国增设新的义务；在编制一般评论的过程中应广泛征求和吸收各方意见，特别是《公约》缔约国的意见。对于缔约国有重大不同看法的内容，应当慎重处理。

中方愿就委员会此次一般性评论具体内容作出如下初步评论：

一、关于酷刑与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区分(第16、29段):《公约》第1条与第16条对两者明确加以区分。《公约》第16条第1款继而规定,第10、11、12、13条所规定的针对酷刑的义务应适用于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他涉及禁止酷刑的义务条款并未明确适用于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由此可见,根据《公约》,缔约国在禁止酷刑和禁止其他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义务范围和程度是不尽相同的,不可一概而论。根据《公约》第3条,“不推回原则”适用的范围是“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这一限定不应随意扩大到上述其他待遇或处罚,否则有为缔约国新增义务之嫌。建议删除第16和29段。

二、关于外交承诺(第20段),由请求引渡或遣返犯罪嫌疑人国家向被请求国承诺,引渡或遣返该犯罪嫌疑人回国后,给予其包括免受酷刑在内的人权保护,这是在各国司法制度不同的情况下,为增进国家间的互信、促进引渡或遣返合作以打击跨国犯罪所做的安排,已成为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此次《一般性评论》认为“外交承诺”违反“不推回原则”,缺乏《公约》依据,也缺乏国家实践支持。建议委员会做出相应修改。

三、关于《公约》第三条与引渡条约的关系(第24段),目前,在引渡条约中规定“酷刑不引渡”已成为国际通行做法,

不存在引渡条约与《公约》相冲突的情况，因此，第 24 段没有实际意义，建议删除。

四、关于缔约国决定是否遣返时须考虑的因素（第 30 段）：根据《公约》第 1 条，公约所指的“酷刑”实施主体限于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此外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随附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因此私人间的加害、依法实施的刑罚（包括死刑）并不在公约规定的“酷刑”范围内。中方认为，草案第 30 段中的许多内容，包括（c）、（k）、（m）和（n）项超出了《公约》规定，（d）项规定由一国评判另一国的司法体系，不符合主权平等原则，均应删去。此外，中方建议将目的地国关于禁止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律规定、预防机制和救济措施纳入决定是否遣返时应考虑的因素。

五、关于临时性保护措施（第 38、39 段）：中方认为，《公约》并未明确授权委员会做出临时性保护措施请求，而且委员会行使所有《公约》的授权活动均是建议性的，因此，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的临时性保护措施请求也应是建议性的，建议对相应措辞进行修改。

六、关于委员会审查来文时可供参考的信息来源（第 46 段）：中方历来重视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主张非政府组织参与条约机构审议活动应遵循经社理事会 1996/31 号决议等联合国规则。条约机

构在审查来文时，应重视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也有责任对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交的材料加以甄别，确保材料真实、可靠，以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缔约国的履约情况。建议将第 46 段第二句改为“委员会还可参考联合国信息来源，以及符合经社理事会 1996/31 号决议等联合国规则的其他真实、可靠的信息”。